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汽研院”）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820.91万元对外投资与同济汽研院合作设立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技致远”）。公司将以认缴的出资额6,820.91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济汽研院拟认缴出资3,179.09万元。中技致远拟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4697271213L
- 3、住所：嘉定区曹安公路 4800 号汽车学院大楼 A207、A208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严滨飞
-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6 日
- 7、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 8、注册资本： 5,065 万元

9、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开发，各类汽车产品的开发、设计、研究，汽车及零部件模型、概念车、展示用车的设计，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为本系统员工提供培训服务，汽车相关专利技术的销售和转让，其他软件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汽车试验技术开发，汽车试验设备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合资方简介：同济汽研院为同济大学产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65 万元人民币，教育部所属中央资金企业。同济汽研院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试验开发设备，包括风洞中心、汽车转鼓试验台、车顶强度试验台等，并拥有先进的造型平台、虚拟评价室、虚拟样车评审室。同济汽研院参与众多国家、政府和部委的专项项目、863 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等重大科技项目，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获得了众多的科技奖项。

三、投资合作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拟成立公司名称：中技致远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2、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J18 室

5、法定代表人：王亚波

6、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开发，各类汽车产品的开发、设计、研究，汽车及零部件模型、概念车、展示用车的设计，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汽车相关专利技术的销售和转让，其他软件产品的开发研究、销售，汽车试验技术开发，汽车试验设备开发、销售。

7、设立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0.91万元	68.21%	货币出资
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79.09万元	31.79%	实物出资
合计	10,000.00万元	100.00%	-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金额、方式

甲方以经评估的实物进行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4,005.60 万元，以 3,179.09 万元的价值作为出资(成立后的公司应承接甲方负债 826.51 万元)，甲方持有公司 31.79%的股权。

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6,820.91 万元，乙方持有公司 68.21%的股权。

（二）公司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五人，其中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四人，乙方代表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另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三）业务承接

自公司成立后，甲方不再和第三方订立任何和与公司相竞争的工程服务相关的协议，并协助公司承接甲方和第三方已订立的和工程服务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服务协议、合作协议等。

（四）禁止同业竞争

公司设立后，甲方不得聘用从公司离职的员工。

甲方不得从事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即不得从事工程服务业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合资方拟共同设立中技致远公司，通过该公司投资设立，拥有了完整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设计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拟出资金额人民币 6,820.91 万元，经双方资源的整合，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竞争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发展前景良好，同时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过去两年传统车企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资力度，汽车设计、汽车零部件、互联网等非传统车企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预计未来几年市场竞争会不断加剧。为应对竞争风险，公司未来将加大整车和核心零部件研发的投入，引进行业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加强成本控制，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审批风险

合资公司的设立、批准经营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核准，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获得许可经营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由于合资公司在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该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同济汽研院签订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